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實質性運營認定規則》

深合區企業 實質性運營

認定須知

2023年1月1日起實施

有效期
五年

橫琴口岸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

1

《認定規則》 出台背景

國家稅務總局橫琴粵
澳深度合作區稅務局



與深合區執行委員會
的四個工作機構



聯合
發佈

《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符合條件的
產業企業實質性運營有關問題的公告》



明確了

深合區稅收優惠政策的
實質性運營的具體事項



《認定規則》 出台背景



- ▶ 為與稅收優惠政策保持一致
- ▶ 避免在深合區內對企業“實質性運營”產生不同的理解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頒佈
第2/2023號執行委員會規範性文件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實質性運營認定規則》



重要意義

- ▶ 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
- ▶ 引導企業正確理解“實質性運營”
- ▶ 增加深合區的實體經濟產值並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認定規則》 適用範圍及認定條件

適用範圍



深合區執行委員會及其工作機構制定的規範性文件，除特別說明外，涉及對符合條件的企業實質性運營的認定，均適用《認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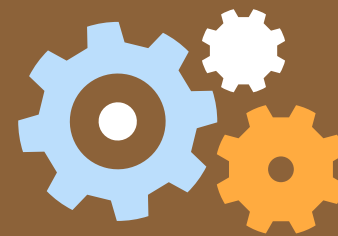
認定條件

- ▶ 實質性運營的認定，應當符合《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實質性運營有關問題的公告》所規定的條件
- ▶ 企業須註冊在深合區



《認定規則》 適用範圍及認定條件

生產經營
在深合區



▶ 主要生產經營地點在深合區

- 在深合區擁有固定生產經營場所
- 必要的生產經營設備設施等

或 者

▶ 對生產經營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
機構在深合區



▶ 以本企業名義對外訂立相關合同

橫琴口岸

《認定規則》 適用範圍及認定條件

人員
在深合區



- ▶ 有滿足生產經營需要的從業人員在深合區實際工作
- ▶ 從業人員的工資薪金通過本企業在深合區開立的銀行賬戶發放



- ▶ 一個納稅年度內至少需有3至30名從業人員當年度在深合區繳納6個月或以上基本養老保險等社會保險

企業從業人數不滿10人
一個納稅年度內至少需有3人（含）

企業從業人數10人（含）以上不滿100人
一個納稅年度內至少需有30%（含）的人員

企業從業人數100人（含）以上
一個納稅年度內至少需有30人（含）

※依據《公告》上述從業人數標準將根據深合區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實施動態調整

當年度在合作區繳納6個月（含）以上基本養老保險等社會保險

《認定規則》 適用範圍及認定條件

財務/財產
在深合區



財務

- ▶ 企業會計憑證、會計賬簿和財務報表等會計檔案資料存放在深合區
- ▶ 基本存款賬戶和進行主營業務結算的銀行賬戶開立在深合區



財產

- ▶ 企業擁有享有所有權或使用權的財產，該財產在深合區實際使用或對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深合區



- ▶ 該財產需與企業的生產經營相匹配



《認定規則》 其他事項規定



- ▶ 企業申請2022年度的獎勵、補貼或者其他申請，涉及對實質性運營的認定按規範性文件本身的規定辦理
- ▶ 企業申請2023年度及之後的獎勵、補貼或者其他申請，涉及對實質性運營的認定適用《認定規則》
- ▶ 《認定規則》實施前深合區執行委員會已印發的有關企業扶持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實體產業、實業或實體化運作視同《認定規則》所指的實質性運營

